

#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1〕12号

##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  
区直各单位：

《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



# 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

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《关于持续推进我区 0~3 岁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建议案》（以下简称建议案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家庭为主、婴幼儿照护补充、政策引导、普惠优先、安全健康、科学规范、属地管理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按照政府引导、部门联动、家庭为主、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，建立主体多元、管理规范、质量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，为广大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，提高家庭照护能力，规范婴幼儿照护机构发展，促进我区婴幼儿健康成长、广大家庭和谐幸福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2020 年—2022 年，开展示范试点引领，建设一批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；到 2025 年，进一步激活和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，覆盖全区的多元化、多样化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，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

以提升我区婴幼儿照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加强统筹协调、优化资源配置，着力解决我区当前婴幼儿照护服务面临的

瓶颈和问题，推动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协同联动机制

1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关于加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意见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印发《关于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，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，确保责任到位、落实到位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局

2、出台东西湖区促进托育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协调全区托育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和整体发展，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，切实解决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税务局

3、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全区卫生健康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建立健全针对婴幼儿照护机构的注册备案、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、安全保障等制度，保障各项政策措施、规章制

度落到实处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总工会、区公安分局

## （二）强化政府主导，建设高质量托育机构

1、根据区域人口分布，通过新建、购买、改造等方式，2021年建成2所公办托育机构，并给予政策倾斜和经费保障，助力婴幼儿照护工作机构建成运行，推动公立托育服务落实落地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责任单位：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相关街道办事处（社管办）

2、按照“政策引导，普惠优先，标准运作，多元发展，规范管理”的原则，通过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、税费优惠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，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，逐步形成公立和民营托育服务机构共同发展的局面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税务局

3、对托育机构消防设计审查和备案的有关问题给予支持，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快推进托育机构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4、在全区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

设托班，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。2021 年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的园所数达到 20 所，到 2025 年招收 2 至 3 岁幼儿的园所数占比达到 30%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5、加强新建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建设，支持办理规划用地相关手续，在小区配套幼儿园中考虑托育服务需求。

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卫生健康局

### （三）加快队伍建设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

1、加大对拟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

2、指导有关部门制定托育服务各类技能人才规划、培养、奖惩等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3、支持区职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、婴幼儿照护等行业管理专业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

### 三、工作进度安排

#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1年3月）

成立领导小组，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责任，拟订项目清单。

#### （二）落实办理阶段（2021年4月—10月）

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，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及时调整改进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#### （三）检查总结阶段（2021年11月—12月）

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。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并接受区政协满意度测评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区政协九届五次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在区卫生健康局办公，由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、协调和督办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责任。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，制订办理具体工作方案，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，做到目标量化、措施具体、责任到人。

（三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部门合作。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、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向区政协领导和委员报告工作进度，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高效优

质完成办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，扩大影响，推广经验，凝聚共识，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# 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- 副组长：张 英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- 周军干 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- 成 员：赵常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- 陈良俊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
- 伍晓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
-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
- 张 玲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
- 宋春生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
- 李旭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- 李剑萍 区卫生健康局二级调研员
- 代七九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- 郑和平 区市场监管局总经济师
- 袁 斌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- 徐立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- 付 翔 区税务局副局长
- 丁欣荣 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

李 欣 团区委副书记  
黄晓芬 区妇联副主席

